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新簡字第70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陳邦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法定要件，且未約明該合意管轄係合併或排他管轄，除專屬管轄外，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消費款，查本件被告戶籍地址固位於臺南市永康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印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然兩造已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甲方及其保證人不履行本約定條款致涉訟時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01 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等語（見司促卷第
02 32頁），可認兩造已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作為管轄法
03 院，依前開說明，自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茲原告
04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
05 該管轄法院。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8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09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

10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吳佩芬